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（四期）（荷花池街道）西二村小区文化氛围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（四期）（荷花池街道）西二村小区文化氛围提升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然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然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